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义升、杨延、孟凡杰、李轶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宗刚、黄晓波、徐成增(Chuck Xu)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四、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内容。

五、关于修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Chuck X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